

[佳木斯] 07年度初级会计职称考试11.14-17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8/2021_2022__EF_BC_BB_E4_BD_B3_E6_9C_A8_E6_c43_68798.htm

佳木斯市人事局关于做好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佳人函[2006]35号各县（市）、区人事局，市直及驻佳中、省直各有关单位：根据《黑龙江省人事厅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黑人函[2006]240号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就做好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和报名时间（一）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定于2007年5月19日、20日举行，考试级别和科目如下：考试日期初级资格中级资格5月19日9：00--11：30 经济法基础9：0011：30 财务管理14：0017：00 初级会计实务14：0016：30 经济法5月20日9：0012：00 中级会计实务 参加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生，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，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，可获得会计专业中级资格证书；参加会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考生，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会计专业初级资格证书。（二）我市2007年度会计专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定于2006年11月14日至11月17日进行。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市人事局考试中心报名；县（市）考生到当地人事局报名。报名地点：市人才大厦一楼（德祥街外滩人才市场）。考试中心服务电话：8240704、6103604.二、报名条件及所需材料（一）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报名条件仍按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[财会（2000）11号]文件执行。初级：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具有高中以上学历。中级

：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取得大专以上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；取得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；取得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、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；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。（二）考生报名时须带材料及物品 1、考生本人携带身份证、经过2006年继续教育培训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学历证、资格证原件、钢笔（圆珠笔）、2B铅笔和橡皮；2、填写《200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》、填涂报名卡各1份；3、为了进一步规范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，极大地方便广大考生。2007年度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实行现场照相，现场出像；照片粘在报名表2张，报名卡1张。三、考试教材 全国会计考办将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，用于2007年度考试。四、考试收费 根据《黑龙江省物价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人事部门资格报名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黑价联字[2003]94号）文件规定，2007年度会计资格考试报名费每人15元。初级资格考务费：经济法基础26元；初级会计实务36元。中级资格考务费：财务管理26元；经济法26元；中级会计实务36元。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考试宣传和组织工作，加强领导，确保2007年度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